

阳环建审〔2025〕44号

##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广核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岸线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广核阳江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中广核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岸线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中广核阳江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建设中广核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岸线修复工程（项目代码：2412-441704-04-05-668724）位于阳江市阳东区大沟镇三丫村三合河河口东侧沙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岸滩环境治理工程。对本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区域内的岸滩及部分后滨陆域上的杂物、海漂垃圾、废弃建筑及设施进行清理并转运处理，总面积约1.9万m<sup>2</sup>，清理垃圾对象主要有泡沫、废弃塑料、纸屑、树枝、废弃建筑垃圾、混凝土块体等；（2）沙滩修复工程，总补砂面积约为5652.93m<sup>2</sup>，滩坡采取1:20（验收时不陡于1:20），补砂粒径为1.0mm以上，共计需补砂约5519.10m<sup>3</sup>（流失率暂计50%）；（3）后滨固沙植被种植工程。种植区域共分为2块，总面积约

为 7962.4m<sup>2</sup>。共计需要马鞍藤约 49766 株；（4）后期监测。沙滩补砂后开展岸线监测、剖面及海岸地形监测。

项目总投资 58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998 万元。

二、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广核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岸线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初审意见的函》（东环函〔2025〕92号）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中广核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岸线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5〕36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严格按照工程的用海范围、用海方式进行施工，尽量减少超范围的施工，可以最大限度减少对潮流场等水动力条件的改变程度，同时降低对地形地貌和冲淤环境的影响。项目进行海滩修复前，需清理海滩上的垃圾、植物残体、废塑料膜等，会扰动海底沉积物，激起少量的悬浮泥沙，合理安排施工季节与施工进度，尽可能安排在低潮露滩时进行，避开大潮汛施工，减少工程实施对海域环境的影响。为减少施工期悬沙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施工单位在制定施工计划、安排进度时，应充分注意到附近海域的环境保护问题，要求施工单位制定详细的施工作业计划，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注意保护环境敏感目标，在保护区和红线区等环境敏感海域周边需控制沙滩补砂强度，采用悬沙产生量较小的施工设备。确保器械的正确操作。为有效控制施工期悬沙对周

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强化落实施工期环境监测,尽量减少对该区生物资源和海洋环境的破坏。施工期应作好恶劣天气条件下的防护准备,避开大风浪季节施工,地势较低区域补砂尽量选择退潮施工,减少悬浮泥沙对周边海域的影响范围。

(二)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办公、生活租用旁边村民房子,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当地处理,进入市政管网。

(三)施工期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停止施工,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四)施工期施工场地和主要交通道路经常洒水抑尘,减少运输过程中扬尘的产生,缩小施工扬尘的扩散范围;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减少扬尘或粉尘污染。汽车运输砂料选用带密闭盖的运输车量,运输时装载不宜太满,保证运载过程不散落,应加盖运输,防止洒在道路上,造成二次扬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加盖篷布,减少装卸粉尘污染。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要严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五)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沙滩、海域清理垃圾。施工队伍产生生活垃圾在进行定点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沙滩、海域清理垃圾集中运往垃圾处置场处理。

(六)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制定项目对生态资源损失的生态补偿方案,本项目按照“损失多少,补偿多少”的生态补偿原则,对工程造成的生态资源损失予以补偿。

(七)运营期沙滩保洁主要雇佣周边村民,无需提供食宿,生活污水纳入当地生活污水处理,沙滩垃圾中可回收垃圾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其他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八)项目用海主要的风险有突发的热带气旋、风暴潮等自然灾害,为将风险对项目的影晌减至最低,并贯彻执行。施工期间尽量避开台风季节,在台风季节施工应做好各项抗台预案和安伞措施,以减轻灾害带来的损失。加强对附近海底冲淤状况监测,及时掌握工程海域稳定状况,把项目的用海风险和对环境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九)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镜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

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15 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